



## 地方新闻

四川南充2年注册  
旅游文化商标200余件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四川南充市工商局获悉,为保护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旅游文化资源,南充市两年共成功注册200余件旅游文化商标,年增长幅度达20%。

南充市旅游局负责人告诉记者,这些旅游文化商标权的取得对促进南充市文化旅游的深度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今后,南充市还将进一步在广告、宣传、进出口、销售、商品和连锁经营这一类中继续申报具有南充特色的文化旅游商标,同时将积极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合作,让这些旅游文化商标能够发挥作用,见到经济效益,促进南充市文化旅游资源向文化旅游资本转变。(吴奉天)

深圳开展保护大运会  
知识产权集中整治行动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为加强对第26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的知识产权保护,营造文明、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该局近期出台了《开展保护第26届大运会知识产权集中整治行动方案》,决定在全市开展为期80天的专项行动,行动将持续到8月底。

方案要求各单位通过集中整治,切实加强大运会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特殊标志、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坚决查处侵犯深圳大运会注册商标专用权和非法制造、销售、使用深圳大运会特殊标志的行为。同时要求加强网络监管,加大对互联网上涉嫌侵犯深圳大运会知识产权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并加大对企业从事与深圳大运会相关的广告、宣传等活动的监管。

本次集中整治的重点商品是:玩具、服装服饰、文具、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等易产生侵权行为的畅销商品和手机、计算机软件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中所列的重点商品。方案还将全市分为3级重点整治区域,其中一级重点区域包括大运村、比赛(训练)场馆、机场商店、旅游景点周边区域等。对于一级重点区域,要求做到每两天巡查一次。(尚武)

退税质押缓解乌鲁木齐  
外贸企业资金紧缺压力

**本报讯** 由于央行连调存款准备金率,在资金面紧张的局面下,新疆乌鲁木齐市进出口企业纷纷把目光转向了出口退税质押贷款。目前,乌鲁木齐市国税局已和乌鲁木齐市多家银行联合推出了出口退税质押贷款业务,银行由最初的1家扩至6家,包括建设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等。

实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贷款后,企业申请质押贷款占其应得退税款的最高比例为90%,有效缓解了外贸企业流动资金紧缺的压力。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贷款利率在同期商业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基础上适当下浮,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钟欣)

## 贸易辞典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是分隔两国的当事人就实现技术转让这一目的而缔结的规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它的形式往往是与国际技术贸易方式相对应的,如许可合同、技术服务和咨询合同、合作生产合同、设备合同等。其中,许可合同是最基本、最典型、最普遍的一种形式。技术服务和咨询合同也比较典型和为大家采用。

## 生猪调控进行中 30亿元养猪补贴或发放

■ 胡军华

日前,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陕西考察时提出要尽快恢复和出台扶持生猪生产的政策,向市场发出稳定的信号。多位业内人士近日告诉笔者,有关部门可能会下拨约30亿元的资金扶持生猪养殖业,目前尚无最后定论。

上述人士指出,有关部门拨出大量资金促进生猪养殖是好事,但猪价的宏观调控应避免陷入此前一些误区,包括一窝蜂养猪又一窝蜂杀猪、盲目扩大冻猪肉储备数量等怪圈。

## 吸取上轮调控教训

一位业内人士说,希望此次调控能吸取2008年的教训。2008年的调控,直接造成2009年至2010年的价格低迷,严重影响到养殖户。

2008年,由于疫病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生猪供应量明显减少,猪肉价格上涨,有关部门出台能繁母猪补贴、能繁母猪养殖保险等多项扶持政策,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迅速攀升,出栏生猪数量供过于求,使2009年至2010年猪肉价格低迷。

行业权威人士说:“按统计数据,猪肉价格同比上涨50%以上,闹得人心惶惶,其实,去年猪肉价格太低,猪粮比价掉到5:1以下,养一头猪亏700多块钱,如果考虑当时的亏损状态,目前猪肉价格的实际涨幅并不算高,决策部门调控需要谨慎。”

上述人士建议,如果有关部门要发放扶持生猪养殖的补贴,应向规模化的养猪场倾斜,鼓励

猪肉加工企业自建猪场,规模化养猪场和大型猪肉加工企业自建猪场养殖数量相对稳定,不会暴增暴减,而且应对疫病、研究和判断生猪市场供应量的起伏能力更强,也方便政府部门调控,走出猪肉价格暴涨暴跌周期的可能性更大。

另一位业内人士还指出,生猪调控需要一个准确的数据统计体系,各个部门的数据不一致,难以对市场进行有效的引导,调控的效果也就不尽如人意。

## 冻肉难以平抑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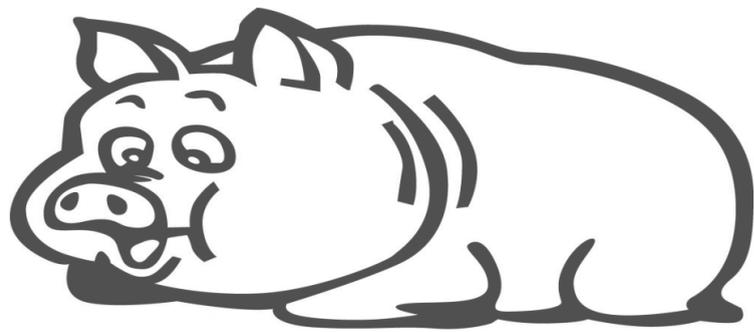
生猪价格在6月底超过每斤20元的历史高点后,有意见认为,应该增加冻肉储备的数量,这样,在猪肉价格大涨的时候,可以平抑市场价格,但业内人士对此并不以为然。

一位行业权威人士说,2009年,政府部门向市

场投放了20万吨左右的储备猪肉,也就起到了几天的效果,因为对于中国每年庞大的猪肉消费量来说,20万吨也就够一天的消费量。中国目前每年猪肉的产量和消费量在5000万吨左右,平均每天消费约14万吨猪肉。

业内人士指出,承担中央冻肉储备的是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加上各个地方政府的冻肉储备,数量究竟有多少不得而知,估计不会多,也就能够全国人民吃上几天的量;而且,即便冻肉储备数量大幅增加,也难以有效平抑市场价格。

熟悉肉类业务的一家企业负责人介绍,冻肉一般要放到零下18摄氏度的冷库中保存,这就决定冻肉不可能像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那样可以长期储藏,冻肉在冷库中不能超过12个月,因此,冻肉隔一段时间就要轮换,而轮换的时间点与猪肉市场价格的涨跌往往背道而驰。



## 卫生部:支持各界对食品安全国标制修订提建议

**本报讯** 卫生部新闻发言人邓海华近日表示,卫生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将继续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广泛听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生产经营单位和消费者的意见,鼓励支持社会各界提出建设性意见。

邓海华近日在卫生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根据《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卫生部制定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组建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评审委员会,依法、科学、公开地开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标准的立项、制定、征求意见、对外通报和审查等程序上,严格执行公开透明的要求。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可以提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也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

近年来,卫生部先后取消了溴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等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的品种,还公布了6批64种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以及22种可能被滥用的食品添加剂的名单,并制定了相应的检测标准。邓海华说:“公众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渠道是畅通的,也是富有成效的。”

据邓海华介绍,卫生部下一步将按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继续加快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清理制修订工作,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的标准体系。对新公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进行跟踪评价,及时掌握其实施情况;对需要修订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及时纳入国家立项计划,不断加以完善。同时,还将加大对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和发达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跟踪研究,及时了解国际食品工作的进展,完善我国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吕诺)



## 法眼透视

## 公司员工兼职 如何从表见代理的角度确定责任?

■ 宋崇宇

问:我公司现在被一家工厂提起了诉讼。原告说我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后未能按期支付预付款,因此提出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并要求我公司承担违约金55万元。从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来看,双方曾经在2011年1月9日签订了这份买卖合同。但是买卖合同上只有我公司采购部张经理的签字,但无我公司的公章和合同章。由于张经理已经在2011年5月份离开了我公司,至今无法联系上,因此,我公司并不了解这份买卖合同签订的背景。经过调查,我公司发现张经理从2010年6月开始在另外一家贸易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而且原告的法定代表人的儿子还是张经理担任副总经理的那家公司的总经理。因此,我公司怀疑张经理实际上是与原告合谋起诉我公司,以谋求不当利益。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免除诉讼案件的责任?

答:要分析你公司可能会面临的法律风险,首先要看张经理所签订合同对于你公司的法律约束力。

你公司声称对于该份合同并不知情,因此,张经理的签约行为显然没有代理权。按照法律规定,如果行为人没有代理权,其行为的后果就不会由被代理人承担。但是,张经理的身份比较特殊,他是经常代表你公司对外签约的采购部经理,因此,他的签约行为在法律意义上很可能会构成“表见代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该规定的意义在于维护代理制度的诚信基础,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建立正常

的民事流转秩序。因此,如果原告声称其有理由相信张经理对于你公司有代理权,则该份买卖合同便会产生法律效力。结合司法实践,法院认定表见代理行为是否构成会如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虑:1.你公司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向对方(原告)表示过授权,相对人信赖该表示而进行了交易行为。2.你公司将具有代理权证明意义的文书印鉴交与张经理,张经理凭此以本人的名义签约,相对人对此信赖而进行交易。这些文书印鉴包括你公司的公章、合同章、盖章的空白证明信、空白委托书、空白合同文书等。3.你公司知道张经理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因此,建议你公司比照进行分析和判断。

如果你公司基于以上几个方面难以有限地否定张经理的表见

代理行为,你公司还可以从他的兼职身份入手进行抗辩。由于张经理是另外一家贸易公司的副总经理,而原告方的总经理与贸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又是直接的近亲属,因此,可以合理地推断出原告应当知道张经理是贸易公司副总经理这一结论。如果这样,张经理对于贸易公司来说,同样也会构成表见代理。在这种情况下,原告就需要举证证明其认为张经理是你公司的表见代理人而非贸易公司的表见代理人。另外,你公司也需要找寻进一步的证据,以从概然性的角度说明:该买卖是贸易公司和原告之间的交易的可能性更大。

从本案案例看出,公司对于其员工兼职所可能带来的表见代理风险应当有足够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